

证券代码：831373

证券简称：电科电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为了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以下简称“《业务规则》”) 以及《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一) 经营性资金占用：指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 (二)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指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为大股东及关联方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与大股东及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

第二章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第三条 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

第四条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实施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五条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担汇票；
- (五) 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公司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公司财务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七条 公司暂时闲置资产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时，必须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履行审批程序，签订使用协议，收取合理的使用费用。

第八条 公司对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有关股东或受该大股东及关联方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应经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召开股东会之前，应提请公司派员参加股东会。

第三章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定勤勉尽职，切实履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大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对大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账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第十五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和公告。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十七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大股东及

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十九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而发生的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